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3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377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38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6176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3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局依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……經核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全戶 3 人……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計 1,000 元整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